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采购人：淳安县住房保障和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的 淳安县城乡自建房安全管理三项机制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淳安县城乡自建房安全管理三项机制采购项目），属于 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浙江科宇检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19.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95.1 万元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

日期：2025年6月25日